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规简报

2021 年第 3 期

【监管动态】

- 证监会印发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
- 证监会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要闻】

- 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到北京金融法院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 上期所处理两起违规行为
- 上期所积极推动稀土相关期货品种上市

【公司合规动态】

- 开展合规专项检查
- 开展居间人合规系列培训

【公司反洗钱动态】

- 开展 2021 年反洗钱主题宣传

【监管动态】

证监会印发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2021 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 27 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8 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9 件。具体包括：

一是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制度衔接。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6 件，包括：制定《欺诈发行上市公司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程序规定》；修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 件，包括：制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二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9 件，包括：制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业务牌照管理办法》《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7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柜台业务办法（试行）》《债券回购交易结算管理办法》；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三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件：制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1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期货法》等立法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相关证券期货领域司法解释立法工作。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

及配套规定

为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证券公司股权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股权规定》）以及《关

于修改<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自2021年4月18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股权规定》自2020年6月12日至7月12日同步在证监会和司法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各界给予了广泛关注，对《股权规定》内容总体支持，建议尽快发布实施。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合理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股权规定》。

《股权规定》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考国内外金融监管经验，结合证券公司股权日渐分散的趋势，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从“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调整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二是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等。三是落实新《证券法》，调整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批事项。四是对新问题予以规制，为新情况留出空间。包括禁止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完善控股股东变更为唯一股东的备案程序，明确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50%的例外情形；进一步明确对上市证券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可以免除适用的条款等。

证监会同步修订《实施规定》，修订内容包括进一步精简整合申报材料，删除现在已不适用的程序性过渡条款，修改新《证券法》取

消的审批事项相应表述等。

《股权规定》及《实施规定》实施后，证监会相应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依照《股权规定》《实施规定》和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报送证券公司设立、股权变更等申请。

证监会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成效，压实资本市场证券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防范证券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場风险，更好地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的权利，证监会拟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许可程序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8年证监会修改《许可程序规定》，统一了各证券中介机构被稽查立案与行政许可挂钩机制政策，有效保护了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近期，证监会组织力量再次对《许可程序规定》施行效果进行评估论证。整体来看，《许可程序规定》规定的证券中介机构被稽查立案与行政许可挂钩机制政策，在强化证券中介机构责任、节约监管资源、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要求，更好地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的权益，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必要对《许可程序规定》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经充分考虑社会各方意见，本次《许可程序规定》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对证券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管，证券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证监会中止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不再允许证券中介机构复核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签字项目。二是为提高证券中介机构复核工作的质量，避免复核工作“走过场”，明确复核人员的法律责任，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按照《许可程序规定》进行复核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复核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监会将依照规定予以处理。三是为减轻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行政许可申请项目的影 响，明确在受理阶段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可以按规定进行复核，但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涉案行为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市场要闻】

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一行两会一局”

联合到北京金融法院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3月18日上午，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到北京金融法院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书记蔡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贺荣，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

长潘功胜，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市委副书记张延昆参加。

北京金融法院3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按照直辖市中级法院单独设置，设立立案庭，审判一、二、三庭，执行局等7个内设机构，首批25名法官已全部到岗。蔡奇、周强等与会领导先后察看信息中心司法大数据平台及窗口服务区、5G融法庭等，并向云法庭、数字融合法庭法官询问办案情况，详细了解北京金融法院建设工作，并看望慰问法官。

座谈会上，蔡奇对北京金融法院的成立表示祝贺，对中央有关机关的有力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一行两会一局”的积极协同表示感谢。他指出，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和首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高起点、高标准办好北京金融法院，助力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推动首都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蔡奇强调，要有效发挥金融法院审判职能作用，营造与大国首都相匹配的现代金融法治环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发挥集中管辖优势，依法妥善审理金融案件，更好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定位，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引导规范金融交易，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为金融机构在京发展提供法治支持，

加强对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的保护。围绕北京“两区”建设，依法支持金融服务领域改革创新，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文化金融、数字金融发展提供司法指引。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蔡奇强调，要积极探索推进审判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升我国金融司法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健全司法和金融监管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打造国家级金融法治协同平台。用好司法大数据，为金融审判和行业监管提供数据支撑。要多出树立金融领域规则标准的典型案例，为全国金融审判工作树立标杆。创新涉外金融审判机制，提升在国际金融纠纷解决中的话语权。加强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蔡奇强调，要加强党对金融法院的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做到审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大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将最优秀的金融审判人才汇聚到金融法院，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高素质审判队伍。要加强对金融法院工作的业务指导，市级相关部门和西城区要提供支持和帮助。

周强指出，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施国家金融战略、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在中央有关单位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北京金融法院建设工作得以顺利推进，正式开始办公。

北京市委始终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和人民法院工作，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开启新篇章。北京金融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北京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坚持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方向，强化科技支撑和司法大数据运用，扎实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过硬金融审判队伍，努力建设国际一流金融专门法院。

易纲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对北京金融法院挂牌成立表示热烈祝贺。易纲指出，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升国际竞争力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北京金融法院的设立，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金融法治和北京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的高度重视。人民银行与人民法院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希望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后，与人民银行继续加强合作，共同建设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维护金融稳定，推动我国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

易会满指出，北京的区域功能定位和特点决定了在北京设立金融法院具有特殊意义，相信对北京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定位，对北京资本市场发展，对北京金融开放，都将发挥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北京市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惩处市场违法行为、防范处置市场风险、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司法机关已成为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市场安全运行的重要力量。下一步，证监会将全面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

潘功胜指出，金融案件涉众性强、复杂性高、宏观影响大，金融判例影响交易、左右监管、规范发展，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产生交易和投资的司法预期，对金融监管者产生制定和完善规则、有效实施监管的司法预期，对金融市场国际参与者产生中国法治水平、投资环境和投资价值的司法预期。北京金融法院的成立意义重大，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积极支持北京金融法院的工作，推动金融审判和金融监管良性互动。

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表示，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彰显依法治国的决心，对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发展快速，运营稳健。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离不开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银保监会将全力支持配合北京金融法院履行金融审判职责，畅通沟通渠道，建立重大案件通报、金融风险信息反馈等机制，确保国家金融安全，维护良好金融市场秩序。

上期所处理两起违规行为

3月23日，上期所通报了两起通过相互交易方式牟取不当利益的违规处理决定，对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罚款、暂停开仓交易等处分，并提醒相关期货公司加强对客户的合规教育，加强对网上交易的监控和管理，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公告，2018年9月28日至2020年8月11日期间，卢玉军操作自己及配偶郭莉莲的期货账户与他人账户在铜、铝、铅期货品种和铜期权多个合约上通过相互交易方式牟取不当利益。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严子滨、颜泽铭操作颜泽铭、谭天明期货账户与他人账户在铝期货品种多个合约上通过相互交易方式牟取不当利益。上述行为已构成《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上期所决定给予卢玉军公开谴责处分，给予严子滨公开谴责处分并处罚款1万元，给予郭莉莲、颜泽铭通报批评处分，责令改正，并给予卢玉军、郭莉莲、颜泽铭、谭天明自收到违规处理决定书次日起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的处分。相关违规处理决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期所积极推动稀土相关期货品种上市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总经理王凤海一行3月24日至25日在江西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当地稀有金属生产企业进行调研。王凤海表示，上期所自2013年以来，积极研究稀土及稀有金属品种上市的可行性，推动相关期货品种尽快上市。王凤海介绍，稀土相关期货品种的上市，一方面可以帮助我国稀土企业规避风险、安排生产和锁定利润，促进行业发展，另一方面有助于形成更加透明和市场化的价格，促进稀土相关品种的价格发现。

王凤海表示，上期所将在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建立报价专区，对稀土品种进行报价，以此促进上期所和赣州市政府、赣州稀土集团

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多层次大宗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增强稀土与稀有金属品种的价格影响力。

据介绍，上期所将与赣州市政府、赣州稀土集团在期货现货产品创新和上市、市场体系建设、产业服务和信息人才交流等多方面展开合作，并拟建立相应机制，共同促进期现联动发展。

【公司合规动态】

开展合规专项检查

夯实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内部管控的有效性。合规部于3月份开展了合规业务专项检查。此次检查以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增强内部管控、监督的有效性为原则，以问题为导向自查自纠，开展了适当性开户专项检查(自然人、法人)、公章及部门章使用专项检查、反洗钱自查、互金业务开发及服务专项摸底。

通过检查工作，能及时发现不足，查漏补缺，促进公司合规管理水平的逐年提升。

开展居间人合规系列培训

为了引导居间人合规发展，营造和谐发展的生态环境。我部门于本月开展了两期居间人合规系列培训。

第一期培训内容包括期货基本知识、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合规展业要求等，培训增强了居间人员合规展业意识。

第二期培训为“民法典与期货”系列直播课程。将民法典的内涵和意义落实到期货经营活动中，帮助居间更好的了解掌握经营业务中的民事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还会对居间人进行测试，确保居间人员对培训内容的掌握，进而规范居间人员展业行为。

【公司反洗钱动态】

开展 2021 年反洗钱主题宣传

为使社会公众全面、深入理解《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洗钱罪的内容，充分认识打击洗钱犯罪对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意义，强化投资者认识洗钱的危害以及远离洗钱的意识，引导投资者积极主动配合反洗钱工作，全面营造打击洗钱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我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开展了以“凝聚力量 打击洗钱犯罪”为主题的反洗钱宣传活动。

此次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的内容包括：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洗钱犯罪的修订内容和意义、洗钱罪典型案例、反洗钱知识介绍等，通过视频录制、动画制作、漫画解读等新形式开展宣传，并将形成宣传长效机制。

反洗钱工作不仅需要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更需要每一位公众的参与。凝聚力量，打击洗钱犯罪。